

以反垄断之剑为经济转型开路

本报评论员

据中央电视台9日报道,国家发改委正在调查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宽带接入领域垄断问题。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权威人士表示,这两家电信公司宽带业务占全国的90%,已经形成垄断,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如果事实成立,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或遭数十亿元巨额罚款。这将是我国反垄断法2008年生效以来国家查处的第一件涉及大型企业的反垄断案。

作为自由竞争对立面的垄断,是市场经济的天敌。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坚定不移地铲除经济领域中的垄断毒瘤。为此,我国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这部生效于2008年8月的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大型国企借控制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

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在反垄断法正式实施22天后,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不正当竞争执法局)三大反垄断执行机构宣告成立。这一系列举措,令各界对破除市场垄断充满期待。

但遗憾的是,反垄断法实施三年多来,我国的反垄断实践陷入了“雷声大、雨点小”的尴尬境地。截至目前,除了在“可口可乐收购汇源”等寥寥数起外资并购案中稍有作为外,我国的反垄断事业似乎进入了潜伏期,民众简直快忘记三大反垄断执行机构姓甚名谁了。与此相对应的我国民生图景是:电信话费比发达国家昂贵,宽带上网速度甘居世界末游,电荒油荒动辄来袭,某些民用商品涨价没商量,各种霸王条款层出不穷。在企业经营层面,垄断行业的利润越来越高、盈利越来越多,民企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小、日子越来越难过。正所谓:反垄断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眼下,中国政府正在推进“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的经济转型,成效虽有,但难尽人意。经济转型之所以步履蹒跚,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拆解垄断这个历史包袱。经济转型需要一个“三公”的市场,需要一大批充满活力的民营企业,需要一个橄榄形的社会财富分享结构,而垄断行业恰恰在这几个方面都形成障碍。事已至此,反垄断非动真格不可,舍此经济转型难以成功。这次发改委对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进行反垄断调查,可视为反垄断一个新的良好开端。

不过,发改委对两大电信巨头进行反垄断调查这件事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偶然性。前不久,国家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发布的《2011年蓝皮书的中国信息化形式分析与预测》的报告显示,截至2010年,我国宽带上网平均速率排名全球第71位,不及美国、英国、日本等30多个经济合作组织国家的平均水平十分之一,但是平均1兆每秒网速的接入费用却是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三到四倍。这可能是发改委决

定对两大电信巨头进行反垄断调查的导火线。另外,近期中国在国际舞台上加紧斡旋,力图使欧美等发达国家承认中国经济国家地位,选择对若干家垄断国企开刀,也是一个可行的策略。由此分析,发改委对两大电信巨头进行反垄断调查,也是顺应特殊的情势。当然,顺应这种倒逼形势,对中国而言终究是好事。

对垄断行业的骄纵,源于计划经济的流弊和国有情结的纠缠。这种体制上的缺陷,使得我国的反垄断长期处于纸上谈兵状态。即便有了反垄断法,但由于相应的政治体制没有进行刮骨疗毒的改革,导致反垄断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成果。这是改革开放30多年和反垄断法实施3年来留给我们的教训。只有政治体制改革到位,我国反垄断事业中的“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有别”、“对行政垄断和经济垄断有别”、“对老虎和苍蝇有别”等现象才会消除,反垄断才不会成为某种特定条件下的应景之作,而是作为一项国策坚定不移地长期执行下去。

让反垄断的风暴来得更猛烈些吧!

“三杯酒”灌醉央视 政策不能无动于衷

吴睿驹

尽管在2012年广告招标中,央视出台了“限酒令”,称黄金时间的酒类广告原则上不超过两条,全天酒类广告不超过12条,新闻联播提示收看中更是规定,烈性酒广告不得超过3条,但如此苛刻限酒令,并未挡住白酒企业的脚步,茅台、洋河和剑南春“三剑客”共向央视砸进6.56亿广告费,用组团灌酒的方式,让央视“醉酒”为全国人民报时。

对于白酒企业在央视广告招标中的疯狂举动,从表面上看,是因为白酒行业“不差钱”,有足够的财力来支撑。不过,笔者觉得,“三杯酒”背后的一些问题,大多数人并未注意到。

就目前而言,白酒尤其是高档酒企已成为暴利的代名词。比如今年上半年,五粮液再次大赚钱,净利润33.6亿元,同比大增48.7%,茅台今年前三季度更是大赚了65.69亿元,同比大增57.37%。根据《2010-2011中国糖酒食品业市场年度报告》,从2007年至2011年,高端白酒平均价格上涨3.4倍,而作为白酒行业风向标企业的茅台,这一指标为78.41%,其中高度酒的利润率为80.68%,低度酒为77.84%。中低档酒盈利虽差一些,但也高达39.71%。难怪乎,一知名企业家老总在白酒行业论坛上坦言:“国内有多少制造业的毛利率比白酒高?全世界恐怕也没有几家!”

与此同时,国内高端白酒消费市场

还流行着这样一个怪圈,就是“喝酒的不买,买酒的不喝”。以茅台为例,业内人士估计,茅台酒产量要达到3万吨才能保持市场基本的供求平衡。但目前茅台酒每年的产量才1.1万吨左右,在这1.1万吨产量之中,真正成为大众消费的还不到两成,剩余八成茅台酒主要用于宴请、送礼等人情、公干消费,甚至成为收藏品。

“三杯酒”灌醉央视只是白酒行业发展的一个缩影。白酒业虽然带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从长远来讲,并非好事。白酒作为烈性酒,在其他国家消费已减少,而在我国,白酒行业却方兴未艾,不仅成为地方财政的支柱,政府官员腐败的重要载体,而且也成为物价上涨的推手。

所以,对白酒行业疯狂成长,一方面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国家税款的应收尽收,避免企业取得不合理的利润。名酒企业轮番涨价,进而拉动整个行业价格上涨的行为,还涉嫌价格垄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像茅台、五粮液、剑南春等高档酿酒厂生产的名贵白酒,占据着高端消费市场的绝对支配地位,统率着白酒一线市场,而且身价居高,即便这些名酒卖到几千元一瓶,也不愁没有市场。所以,笔者建议,对于名酒涨价行为,要动用反垄断法,对其进行严厉处罚。



发行专项金融债,微小企业得关爱。民生银行拔头筹,监管部门批特快。扶持政策含远见,存贷考核有优待。好事办好靠制度,诚信不死共赢在。

ICLONG/漫画 孙勇诗

稳增长将成为政策主基调

陈伟

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表明,10月消费物价指数(CPI)和生产价格指数(PPI)都出现了大幅回落,这表明当前通胀的风险已基本消除,这有利于当前政策重点更多转向稳增长,但由于当前经济形势好于2008年同期,这些稳增长措施力度将不会大,着力点也更多在于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增长活力。

通胀风险短期已消除

10月CPI同比上涨5.5%,相对于上月大幅度回落0.6个百分点,这虽然有翘尾因素的作用;10月翘尾因素比9月低0.5%,但从CPI环比上升0.1%来看,也是明显低于历史同期均值0.25%的,而这也是CPI同比见顶以来,连续3个月环比涨幅低于历年平均,这都表明当前CPI涨幅下降的趋势性已经十分明显。

食品类价格涨幅回落对于CPI同比下降贡献较大,10月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1.9%,比上月回落1.5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2%,也低于历史同期均值0.19%。非食品价格也出现了明显的回落,同比上涨2.7%,比上月低0.2个百分点,环比涨幅为0.2%,也低于历史均值0.29%。

相比较CPI,PPI涨幅回落更大:10月环比回落0.7%,创出2009年以来的最大降幅,同比则上涨5%,比上月涨幅回落1.5个百分点。

而我们预计,物价连续下行还会在年底加快,延续到明年一季度。如CPI方面,11月翘尾因素只有0.5%,比10月回落1%,而考虑到以下因素,新涨价因素也会明显弱于历年同期均值。伴随着今年3月以来生猪存栏量的持续增加,猪肉新一轮供给多增已于今年8月开始启动,由此决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猪肉价格同比将会持续回落,从而给CPI涨幅带来下行压力;当前房地产量价双跌将使得居民住房价格涨幅继续回落;中上游原料价格明显回落也将使得消费品行业涨价动力减弱。

因此,CPI将在11月后涨幅出现明显回落,我们预计11月、12月CPI将大约回落至4.4%、4.2%的水平,而明年一季度CPI则会回落至4%以内。

PPI年底有望继续大幅度回落,如首先,11月PPI翘尾因素只有0.7%,比10月翘尾要低1.4%;其次,受国内投资需求减弱和企业加速去库存化影响,主要投资品价格仍在持续回落过程中,PPI环比短期仍很可能出现负增

长。由此我们预计,PPI年底将会回落至3%左右,而明年一季度PPI将会接近1%左右。

政策逐渐转向稳增长

物价的大幅度回落使得物价涨幅目标开始接近政府年初确定的水平,宏观政策的逐渐放松也就“水到渠成”,而当前经济增长的疲软也使得稳增长措施的出台更加必要,如10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2%,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9%,这也是今年以来的最低值。因此10月以来,宏观政策微调的措施连续不断,如前期暂停施工的诸多铁路投资项目随着铁道部融资问题的初步解决已重新开始启动;一系列有利于缓解中小企业发展困难的金融财税措施也加快实施等。而为配合这些定向宽松政策的实施,央行货币政策10月以来明显放缓的信号也越来越明显:如从10月20日下调三年央票发行利率,到暂停三年央票发行,再到昨日下调一年央票利率,央行引导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回落的意图十分明显,而这也明显刺激年底信贷的启动下。

而我们预计,由于明年初物价水平的进一步回落以及明年一季度经济下滑的风险更加凸显,宏观政策稳增长的措施还会更多出台,如明年仍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政刺激的力度不会比今年小,信贷政策方面也有望比今年更积极些,新增信贷有望在7.5万亿-8万亿之间。

当然,这样的政策刺激力度比起2009年要小得多,毕竟当前外需出现类似2009年那样大幅度下滑的风险很小,在经历了3年多区域规划以及产业规划的振兴后,内需增长的动力也比2008年要强。因此,这次刺激政策的着力点将更多是市场不愿意干的公共领域,如保障房、水利建设领域等,这就使得明年经济恢复不会像2009年一样“V”型复苏,而要更多依靠市场内生力量的增长。而除了信贷小幅增加外,明年还有两个方面的因素有利于市场主体活力的增强:明年初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度回落将会使得中下游的制造业成本明显降低,政府正在加快实施结构性减税措施以降低中小企业的税费成本,这都有利于企业盈利的恢复和投资能力的增强;明年是十二五规划加快实施的第一年,这也有利于地方投资项目增速的提高。在这些增长力量的启动下,我国经济有望在明年二季度后逐渐企稳,迎来“U”型复苏。

(作者单位:民族证券)

■鹏眼 | Huang Xiaopeng's Column |

香港住房体制的精髓是什么



黄小鹏

最近房价开始实质性松动,加上总理最近在房地产问题上措辞发生转变,人们对住房问题的焦虑情绪大为缓解。多年来,救火式的房地产调控消耗了人们的大部分精力,关于中国房地产市场长远发展的住房制度问题的分析和辩论,则非常不充分。在房市由喧嚣到冷静后,是深入讨论中国住房体制这一基础性问题的的时候了。

1998年房改在全国推行以来,中国对住房体制进行过反反复复的探索,也忽而忽而美、忽而忽而西地借鉴或模仿过他人的一些经验,在这种病急乱投医状态下,始终未找到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模式。媒体上不乏对德国、新加坡、香港模式的介绍,学习香港模式的呼声非常高,但对适用性却分析得很少。如此这般,又怎能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设计出一个好的体制呢?

全世界的住房体制大致分为三类,一是英美式,绝大部分问题由市场解决,住房自有率比较高,无自有住房者主要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二是德国式,住房自有率低,福利住房比重也小,政府主要通过财政金融资助来帮助人们解决居住问题,互助式住房占比较大;三是香港和新加坡模式,根据居民收入高低,实行双轨制,收入低的政府提供保障,收入高的由市场来解决。

在第三种模式中,新加坡以香港为蓝本,但总体而言比香港做得更好一些(保障房覆盖率更高,人均居住面积也更大)。因此,人们一般常说的“保障的归保障、市场的归市场”,常常将香港当作样本,国际上也公认香港的住房体制是成功的典范。不可否认,在香港这种地狭人稠且贫富差距相当大的地方,现行住房体制起到了最关键的“社会稳定器”作用。美国货币学派鼻祖、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曾盛赞香港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楷模,并说到了香港才知道什么是正宗的资本主义。不过我认为,如果将保障性住房视为收入再分配工具的话,弗里德曼的结论就彻底错了,称香港为社会主义的典范也不为过。

香港住房保障制度起步于1950年代,到目前已经形成一个相对公平、环环相扣的多层次体系。这个体系主要有5个层次构成:一是低收入阶层由政府提供“公屋”。如果3人家庭月收入低于15000港元、资产低于34万港元,可以申请轮候公屋,公屋按人均面积约12.5平米配给,其租金仅为同地段市场租金的1/4到1/3,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收入家庭租金不同,同一家庭收入变化后租金也要调整,收入提高后实行1.5倍或2倍租金,直到搬离公屋。公屋类似于内地廉租房。

二是家庭月收入超过公屋资格上限、但低于3万港元(和公屋标准一样,这个资格标准也是动态调节的),达到购买市场住房的居民,政府提供“居屋”。业主不享有居屋的完全产权,收入上升购买市场房后,居屋由政府回购或补齐地价后向有购买资格的人销售。这一层次类似于内地的经济适用房。

三是收入更高一层,但仍然难以从市场上购房的人,政府通过“置安心”计划对其进行金融资助。

第二和第三层次,类似于内地常说的“夹心层”。

四是市场化住房,因为房价

高,所以只有部分相对高收入的人才可能买得起。这一层次等同于内地的商品房。

五是享受特权的新界原居民。新界原居民指1899年以前父辈就居住在界限街以北的男性居民,根据历史条约,香港政府允许这批人自建一栋三层每层不超过700英尺的自住房,称之为“丁屋”,丁屋享受免地价、免物业税及其费用等特权,但不可交易。这一层次类似内地的农村宅基地住房。

据统计,目前香港人口有48%住在公共房屋,其中租住公屋是30%,购买居屋的则是18%,私人住房则占一半略强。由此可见,双轨制的香港住房体制其实是一个多层次体系,与社会阶层的流动相对应,各层次住房之间也是可以上下流动的。比如说,个人有发展或家庭总收入上升了,会失去住公屋的资格,进而向上流动,一旦个人经济出了麻烦,就会向下流动,曾经就有一位演艺明星因个人破产而从原来的豪宅搬到公屋。

香港的公屋小区往往配套良好,甚至很多比商品房小区还好,租金又极低,还不用交物业费,按理说,收入升高的人肯定不愿搬离,再比如,居屋的价格比商品房低百分之三四十,没有实用性却分析得很少。如此这般,又怎能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设计出一个好的体制呢?

全世界的住房体制大致分为三类,一是英美式,绝大部分问题由市场解决,住房自有率比较高,无自有住房者主要通过租赁市场解决;二是德国式,住房自有率低,福利住房比重也小,政府主要通过财政金融资助来帮助人们解决居住问题,互助式住房占比较大;三是香港和新加坡模式,根据居民收入高低,实行双轨制,收入低的政府提供保障,收入高的由市场来解决。

在第三种模式中,新加坡以香港为蓝本,但总体而言比香港做得更好一些(保障房覆盖率更高,人均居住面积也更大)。因此,人们一般常说的“保障的归保障、市场的归市场”,常常将香港当作样本,国际上也公认香港的住房体制是成功的典范。不可否认,在香港这种地狭人稠且贫富差距相当大的地方,现行住房体制起到了最关键的“社会稳定器”作用。美国货币学派鼻祖、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曾盛赞香港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楷模,并说到了香港才知道什么是正宗的资本主义。不过我认为,如果将保障性住房视为收入再分配工具的话,弗里德曼的结论就彻底错了,称香港为社会主义的典范也不为过。

香港住房保障制度起步于1950年代,到目前已经形成一个相对公平、环环相扣的多层次体系。这个体系主要有5个层次构成:一是低收入阶层由政府提供“公屋”。如果3人家庭月收入低于15000港元、资产低于34万港元,可以申请轮候公屋,公屋按人均面积约12.5平米配给,其租金仅为同地段市场租金的1/4到1/3,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收入家庭租金不同,同一家庭收入变化后租金也要调整,收入提高后实行1.5倍或2倍租金,直到搬离公屋。公屋类似于内地廉租房。

二是家庭月收入超过公屋资格上限、但低于3万港元(和公屋标准一样,这个资格标准也是动态调节的),达到购买市场住房的居民,政府提供“居屋”。业主不享有居屋的完全产权,收入上升购买市场房后,居屋由政府回购或补齐地价后向有购买资格的人销售。这一层次类似于内地的经济适用房。

三是收入更高一层,但仍然难以从市场上购房的人,政府通过“置安心”计划对其进行金融资助。

第二和第三层次,类似于内地常说的“夹心层”。

四是市场化住房,因为房价高,所以只有部分相对高收入的人才可能买得起。这一层次等同于内地的商品房。

五是享受特权的新界原居民。新界原居民指1899年以前父辈就居住在界限街以北的男性居民,根据历史条约,香港政府允许这批人自建一栋三层每层不超过700英尺的自住房,称之为“丁屋”,丁屋享受免地价、免物业税及其费用等特权,但不可交易。这一层次类似内地的农村宅基地住房。

据统计,目前香港人口有48%住在公共房屋,其中租住公屋是30%,购买居屋的则是18%,私人住房则占一半略强。由此可见,双轨制的香港住房体制其实是一个多层次体系,与社会阶层的流动相对应,各层次住房之间也是可以上下流动的。比如说,个人有发展或家庭总收入上升了,会失去住公屋的资格,进而向上流动,一旦个人经济出了麻烦,就会向下流动,曾经就有一位演艺明星因个人破产而从原来的豪宅搬到公屋。